111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際 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逕至泰安國小網站 (https://ta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 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4.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 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 期間者。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1年12月19日	(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年12月21日	(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42156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安眉路5號) 聯絡電話:04-25562364#221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 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試教內容:主題自訂。須附教案影本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 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試教教具自備)。
- (二)口試:成績占 40%。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u>試教</u>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因成績 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得不列備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1年12月19日 (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招考	111年12月21日 (星期三)下午2時

(請於考試日下午1時30-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 1.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u>試教成績</u>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用。

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1.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翌日上午 9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7時前於泰安國小網站 (https://ta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 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 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5562364#22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 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 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 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 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 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 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 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 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 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 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 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 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 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 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111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TE-9 to me my			姓名				日期			/1	-	
网见自八松			1日 田外 1州				מוג מנו					
國民身分證			現職機				服役					
統一編號			關學校				情形			(請張	,貼最近,	3個月
聯絡	(日)			行動電話	話					內個人	人彩色正	面證
電話	(夜)			E-MAII						件照	2吋13	長)
										1		
通訊地址												
	學校名稱					系科		組	3·J	ż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 月至	年
學歷											月	
	研究所									年	- 月至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查人員核	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言	國民身分證								
			110 年 2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									
		2	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									
			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	查人員核	章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									
	教師		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資格	4										
	證件 □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曾服務之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		已訖年)	年月		幾關學校	職稱	7	起訖年月	
經歷												
	以上绺件结	· 借恋 正 z	 	影太詩依京	排列,	並拘以	A4 大小台	4張影印				
備註			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戶) 報考人簽章		(1) (1) (1) (1) (1) (1) (1) (1) (1) (1)							
1/17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 2.准考證驗畢發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XX										

111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今委託_	親自報名貴校 先生(小 憑,特此具結。	、姐)代理報		
此致 臺中市后里	區泰安國日	犬小學附設幼兒	乙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簽章			
中華	民	或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 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 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后里 <u>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u>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甄 選內 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30~13:50	報到及預備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	差 (第 次招考)准考證
年月	14:00~結束	試教		准考證	月內二吋照片
日		口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	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 資格。
- 2、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111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確非為局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或自主健康
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	未取得絲	吉果者,倘	違反規定	應試,本人
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	錄取,無	無條件放棄	代理教師	錄取資格,
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